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2〕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工作。相关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要求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优先在脱贫旗县布局高标准农田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、产业集群等建设项目；优先支持脱贫旗县建设现代农牧业产业园、科技园和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，继续实施农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，支持脱贫旗县培育公共品牌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，发展“两品一标”农畜产品，增加绿色农畜产品供给；支持肉牛、肉羊、奶业、草业、马铃薯、羊绒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；支持脱贫地区实施投资规模小、技术门槛低、前期工作简单、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以工代赈项目，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

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四、此项资金中的收入请列入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“1100231”项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第“21305”款下相应的科目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民委、市农牧局、驻市财政局纪检组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4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巴财农[2022]1055号

单位：万元

旗县区	合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
			名称	金额
临河	244	244		